

訴 願 人 ○○○即○○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時薪新臺幣（下同） 160 元聘僱馬來西亞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址設：本市士林區○○路○○號）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許當場查獲，經重建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並作成談話紀錄，嗣

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並將相關資料副知原處分機關。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以「小市民.....被勞動局開罰一張壹拾伍萬元的罰款單，原因是小店雇用.....外籍學生，他.....並非是非法勞工.....。」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792371 號裁處書

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行為時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學生證影本。三、就讀學校或其附設之語文教學機構出具之同意書正本。四、學習語言課程者之全年成績單。五、審查費收據正本。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行為時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第 34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書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就服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7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只知道不能僱用非法勞工。○君有居留證、學生證，並非提不出任何文件證明之非法勞工。訴願人僱用○君，並無非法僱用。訴願人不知外籍學生需另申請工作證，如今已經迅速補辦證件。如認訴願人違法，訴願人為初犯，請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免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08 年 7 月 8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馬來西亞籍○君於其經營之「○○店」從事廚務工作，有重建處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一明細內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僱用有居留證、學生證之○君，並未非法僱用外國人；訴願人不知外籍學生需另申請工作證，如今已補辦證件；訴願人係初犯，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予以免罰規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經查：

（一）依重建處 108 年 7 月 8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你是否聽懂得中文？能否用中文完成本次談話紀錄？答：我在臺讀中文研究所，故聽得懂中文，也看得懂中文，可以用中文完成本次談話紀錄，不需要再翻譯了。問：本處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至○○（地址：本
市士林區○○路○○號）查察，現場發現你於該店工作，請問你是否為該店員工？答：是。問：你如何到找到這份工作？答：自行至店面應徵……問：由誰應徵？面試時是否有請妳提供證件查驗？答：由老闆娘（即負責人○○○，下稱○君）應徵。有提供護照、居留證及學生證正本給○君查驗。問：你於該店工作多久？你工作由誰指派？你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在該店於 2016 年底開始工作，約工作 3 年左右。工作由○君指派。工作內容為打包便當及洗碗……問：你於該店的上班時間為何？答：上班時間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14 時，中間休息至下午 17 時在開始上班至晚上 21 時，
每週休 4 天。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會於幾號發薪？由誰給付？……答：薪水為每小時新臺幣 160 元。會於次月 1 日發薪。由老闆娘○君給付……。」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7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臺北市士林區○○路○○號『○○』（登記名稱：○○店，登記負責人：○○○……）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7 月 8 日 11 時 25 分於
該店當場查獲 1 名馬來西亞籍合法居留學生○○○（……護照號碼：Axxxxxxx，下

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答：是我僱用的。屬實。我有在場.....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是我應徵。我沒有看證件，他說他是學生，他的老師也都會來吃飯，所以我知道他是學生。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我是在 105 年 10 月開始聘僱○僑。工作時間是 11 時至 14 時。工作性質是綁便當、裝飯跟洗碗筷。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問：○僑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答：他是自己來店裡應徵工作.....問：○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答：○僑時薪是新臺幣 160 元。每月 1 號前領薪水。我付薪水.....。」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於其所經營之「○○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上開訴願人及○君之談話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其僱用有合法居留證、學生證之外國留學生，並未非法僱用外國人等語。惟依行為時及現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是縱訴願人誤認○君為得在本國工作之外國學生，亦應查驗○君之工作許可證正本，確認○君具有合法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之資格後，始得予以聘僱。惟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接受訪談時自承○君應徵時，並未查驗○君之證件。是訴願人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依法自應受罰。縱果如訴願人所稱，已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許可，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其主張不清楚相關法律云云，尚難認不可歸責，自無行政罰法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而無該規定之適用。縱訴願人為初犯，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